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346,841.6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2	00055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5,321,040.47	101,025,801.2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霍向辉	胡涛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hutao@psbc0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80
传真		010-66226080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15号1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7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李国华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03月24日-2014年0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0,570.64	1,387,281.45
本期利润	6,162,342.28	2,785,349.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6	0.0276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3%	2.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80,570.64	1,387,281.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8	0.01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483,382.75	103,811,151.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0	1.02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0%	2.8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中加纯债一年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8%	0.09%	0.37%	0.01%	0.91%	0.08%
过去三个月	2.80%	0.07%	1.09%	0.01%	1.7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3月24日-2014年06月30日)	2.90%	0.06%	1.19%	0.01%	1.71%	0.05%
阶段 (中加纯债一年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8%	0.07%	0.37%	0.01%	0.81%	0.06%
过去三个月	2.70%	0.06%	1.09%	0.01%	1.6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3月24日-2014年06月30日)	2.80%	0.06%	1.19%	0.01%	1.6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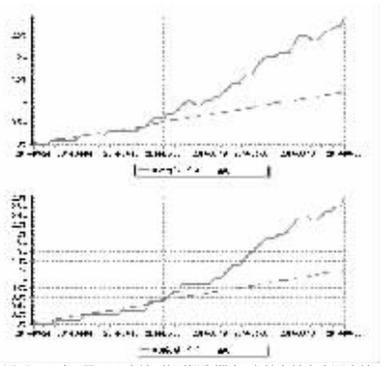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两只基金,分别为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24日	-	5	2008年至2013年分别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和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1日起至今,担任中加货币A/C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加纯债一年A/C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以上所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弱势开局,内需持续恶化、外需反复、投资回落,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央行货币政策经历了由中性到宽松的转变,通过SLO、再贷款等方式,对去年偏紧的货币政策进行了微调。

春节过后,资金面随着存款回流出现了明显的松动,银行间资金面全面松弛,短期资金利率一度下滑。到二季度,宽松预期进一步升温,资金利率维持宽松态势。

在基本面和资金面双配合的背景下,除去3月份和5月中旬收益率有小幅波动和调整外,其余时间的收益率基本呈现趋势下行的态势,债市走出了一波"牛市"行情。

本基金成立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组合在较短时间完成了建仓工作。基金坚持短久期、中高水平杠杆的操作模式,提高组合静态收益率,并利用资金面的短期波动择机交易。伴随市场收益率下降,组合净值有所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纯债一年A基金份额净值为221,483,382.75,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截至报告期末,中加纯债一年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11,151.08,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延续了前期的增长放缓态势,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GDP同比增长7.4%,为2009年2季度以来的新低。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务院陆续出台的一系列"精准发力"和"定向宽松"的微刺激政策,5月经济数据已呈企稳回升迹象,预计二季度GDP增速与一季度持平。从数据来看,2014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回落导致投资增速放缓。随着房地产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制造业去产能化的深入,投资需求下行压力加大。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7.6%,创2001年12月以来的新低。1-5月房地产投资增速为14.7%,较上年同期回落5.9个百分点,其中5月的房地产投资增速仅为10.8%,较去年同期下降8.6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失速成为拖累经济增速放缓的主要因素。

第二,消费增速低位小幅波动。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0%,比上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与2006年同期的增长状态接近。总体来看,消费呈现以下两个基本特征:首先,随着经济增速的下移,消费受到明显抑制,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使得2014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出现中枢性下移;其次,政策影响逐渐减少。去年开始的限制"三公消费"对于限额以上的消费尤其是高端餐饮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但是其同比效应在今年春节过后即出现减弱,这有助于消费增速的同比回升。

第三,出口温和复苏,对增长的贡献有望由负转正。一季度,中国出口下降3.4%,进口增长1.6%。从结构来看,出口数据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春节错位和去年虚假贸易导致高基数因素影响。进入5月以来,出口数据回归正常,5月和6月出口增速分别为7%和7.2%,呈温和复苏态势。由于欧美经济正稳步复苏,2014年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有望由负转正,但贡献率有限。

从货币政策角度看,年初以来,央行对货币市场利率一直小心呵护,从再贷款、定向降准,一直到贷存比计算口径的调整,货币政策朝着宽松的方向发展,央行对流动性的掌控力提升,货币市场利率一直稳定在较低的水平,且在目前的时点上看,整体市场对于后期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状态的预期是一致的,资金面的稳定有利于债券投资组合加杠杆操作稳定套利。

从基本面来看,宽松的流动性对经济的拉动效应逐步显现,短期经济出现企稳复苏的迹象,数据虽有好有坏,但是总体来说已经趋于改善。下半年来看,不论是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整个政策环境应继续处于宽松的局面,在托底政策的带动下,私人部门的预期改善有望持续,但融资结构调整的过程仍未结束,地产仍有向下调整的需求,制造业去产能任务仍重,消费低位回升的力度温和,总体来看,经济大概率能稳住,但基础仍不稳固。

经济的企稳回升,实体经济资金需求增大,叠加宽信用的趋势,市场资金逐步从债市流向实体经济的预期可能在逐步增强,这是下半年债券市场面临的最大风险。由于市场面临的流动性环境仍然较好,利率债特别是短端仍有一定的下行空间,曲线有趋陡的可能。信用债方面,年初以来的行情基本上由利率债推动,且高低等级之间的利差在扩大,这与超日违约、中证登屡次下调低等级债券折算率、交易所多只信用债暂停交易等一系列打压风险偏好的事件有关。在评级下调高峰期过后,随着经济企稳和流动性改善的双重预期逐渐提升,后市风险偏好有被推升的可能。待风险释放充分后,可以甄选资质相对较好的中低等级债以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期应付收益3,180,570.64元,本期尚未进行利润分配,计划2014年4季度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托管人在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6,881.27	-
结算备付金		71,686.67	-
存出保证金		3,441.2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870,868.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7,870,868.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922,515.9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7,175,393.0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36,311.7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80.8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754.29	-
应付托管费		50,504.8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238.77	-
应付交易费用		15,661.1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3,326.3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8,181.23	-
负债合计		201,880,859.25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6,346,841.69	-
未分配利润		8,947,692.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94,533.8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175,393.08	-

注:1.本报告报告期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316,346,841.69份;中加纯债一年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元,基金份额总额215,321,040.47份;中加纯债一年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101,025,801.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3月24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03月24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0,692,546.96
1.利息收入		6,171,316.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42,108.96
债券利息收入		4,610,735.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472.1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68.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7,66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9,840.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22.50
减:二、费用		1,744,854.82
1.管理人报酬		583,768.27
2.托管费		163,111.65
3.销售服务费		104,143.94
4.交易费用		5,409.35
5.利息支出		749,340.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49,340.38
6.其他费用		139,08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7,692.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7,692.1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3月24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同生效日至2014-06-30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346,841.69	-	316,346,841.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47,692.14	8,947,692.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346,841.69	8,947,692.14	325,294,533.8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刘向途	刘向途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81号《关于核准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自然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20日公开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316,289,884.49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为316,346,841.69份,其中A类份额215,321,040.47份,C类份额101,025,801.22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957.20份基金份额,其中结转为A类份额29,842.96份,结转为C类份额27,114.24份。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9%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A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